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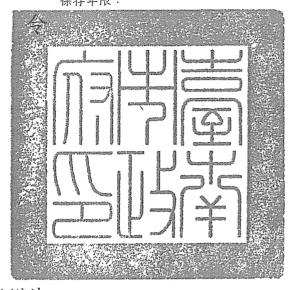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80694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附「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 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府法規字第1100806949A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健全家庭功能,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 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校:本市公私立中學及小學。
  - 四、法人及團體:主事務所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
  - 五、個人:設籍於本市之成年市民。
- 第 四 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規定與期程,繕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之核發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審定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成效。
- 三、經費編列與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第 五 條 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計 書,得全額補助。

對同一私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補助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六 條 申請獎勵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採公開表揚方式,得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其他獎 勵。
- 第 七 條 前條第二項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原則。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 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或辦理實地訪視。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形。
- 二、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效不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0000512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4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 chcg670320@mail. tainan. gov.

受文者:台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00878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878348A00\_ATTCH1.pdf、0878348A00\_ATTCH3.pdf、087834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09年11月20日府法

規字第1091401500B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2021/07/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40150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

## 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竣工查驗。
  - 三、施工中勘驗。
- 第四條 符合下列建築工程規模之建築物,得依前條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竣工查驗:
  - 一、高度在三十六公尺或樓層在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者。
- 第六條 申請人向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 規費外,並應依附表向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繳交審查費用。

申請人向受託專業公會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者,除有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變更受託專業公會。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除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基調查 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外,以委託建築師公 會為限。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為限。

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 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誠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 第八條 受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不得指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審驗人員: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 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於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

受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條 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受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 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其執行計畫書應記 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依其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或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專業公會,並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主管機關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 第十二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 二、審驗人員名單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依主管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執行審驗或查核。
  - 五、統計執行成果,並按月、半年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五款規定月報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報,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提報,年報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報。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

- 第十三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有法規疑義或爭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釋。
- 第十四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於案件審驗期間應逐案建檔,並指派專人負責 管理。
- 第十五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應將經審驗人員簽署符合規定之審驗案件,於 審驗完成五工作日內併同檔案列冊送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稽核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專業公會 或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限期 改善。
- 第十七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 委託業務,並限期改善:
  - 一、審驗人員未具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六條規定,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受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 第十八條 受託專業公會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 二、違反第八條迴避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前段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之規定。
  - 四、依前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五、執行受託業務經稽核不符契約要求品質。
  - 六、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之審查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每件最高收費金額如下表:					
建築許可之地質敏感 區基地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之 審查	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 頃)級距 A	A≤0.1	0.1 <a≦ 0.3</a≦ 	0.3 <a≦ 1.0</a≦ 	1 <a≦10< td=""><td>A&gt;10</td></a≦10<>	A>10
	費用 (萬元)	2	3	6	6+0.8*(A-1)	13. 2 +0. 4*(A-10)
	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面積(公 頃)級距 A	A ≤ 0.1	0.1 <a≦ 0.3</a≦ 	0.3 <a≦ 1.0</a≦ 	1 < A ≤ 10	A>10
	費用 (萬元)	6	8	15	15+1*(A-1)	24 +0.5*(A-10)
	一、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二、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					
	後減半收費。					
	三、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按審查費三分之一計收。審					
	查費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收。					
	四、基地面積未達1公頃者,審查人員至少三人;1公頃以上者,					
	審查人員至少五人。					
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					
	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三萬元,最低一千元。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 價)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一萬五千元,最低一千元。					
竣工查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六千元,最低二千元。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	程造價萬分	之一收取,	勘驗案件	每件最高四千	-元,最低二

#### 附註:

-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 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 二、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 三、施工中勘驗案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派一人;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 應加派一人。
- 四、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檔號: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杏照1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 erinwang@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二)字第11008347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834780BAOC\_ATTCH4.pdf、0834780BAOC\_ATTCH5.pdf、

0834780BA0C ATTCH6, pdf)

主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 法 \_ 業經本府110年7月7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814366A號令 廢止,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 險辦法 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正本·室的中城日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至2021/07/20 京 14:25:107